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1-016 号）。

一、变更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需如先生、陈淑娜女士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淑娜女士从信永中和离职，信永中和安排黎苗青女士接替陈淑娜女士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变更人员简历

黎苗青女士简介：

执业资质：注册会计师资质。

从业经历：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、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、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黎苗青女士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